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无人机和其他装备）

项目编号：WZHX2024-11-209

项目地点：温州

采购单位：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威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19日

采购人（以下甲方）：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中标人（以下乙方）：威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无人机和其他装备）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水域救援套装（文成）	海跃	水域套装	套	50	1	50
2	个人护具（森林火灾扑救）	博盛、东安、林晟牌等	组合套装	套	110	0.48	52.8
合计金额（万元）			102.8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028000.00元（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圆整）。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16800元。大写：陆拾壹万陆仟捌佰圆整；

2. 剩余40%合同金额即人民币411200元，大写：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圆整；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出具40%合同金额保函，在供货完成后，所有设备培训安装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扣除金额除外）。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扣除金额除外）。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

合甲方要求。

2、质保期：质保期**5年**，时间自货物检测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2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

4、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对于维修期间超过10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件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相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六、供货要求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完毕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交甲方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由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4、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验收：（1）货物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初验后，应进行至少为 14 天的试运行，且试运行期间，由于各种原因造成某些技术指标达不到要求，乙方应负责解决，如属于质量问题，达不到合同技术指标的，乙方应包换、包退。因包括但不限于调换、退货产生的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进度延期的，按延期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也应全额赔偿，且试运行期相应顺延。试运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2）项目由相关县市区自行组织验收，验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若乙方不配合验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验收，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程序。

（4）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等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2%。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可向文成县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三、附 则

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的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十四、优惠承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基层防灾项目（第二批-无人机和其他装备））【招标编号：WZHX2024-11-209】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如若采购方选中我方公司，当产品质保期满后，所有需要更换的配件按成本价（投标文件优于的除外），终身免费维护保养与上门培训。

甲方（盖章）：文成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浙江省文成县大渔镇西门街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咸亨国际赛孚（杭州）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兴业街 27 号 2 号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5465822
传真：
邮政编码：310000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环北支行
账号：33010401600137913

